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65 號 委員提案第 2893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佳濱、許智傑等 17 人，鑒於娛樂稅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抑制奢侈行為及特定不良社會風氣，惟考量時空背景及社會環境變遷，原規範內容已難謂當然奢侈或不良，且政府亦不宜針對社會風氣之善惡進行價值判斷，而應回歸租稅需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促進社會公平分配之精神，改以票價或收費金額作為判斷是否課徵娛樂稅之依據。爰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娛樂稅之前身為「筵席及娛樂稅」，查其立法目的係因過去政府財政困窘，為充裕國庫稅收，並提倡戰時簡約生活風氣，而制定《筵席及娛樂稅法》；另 2007 年修法時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目的係考量撞球場已非青少年聚集滋事場所，且隨社會環境改變，其與保齡球館皆已成為一般性的休閒活動，因此認為不宜再課娛樂稅。由此觀之，娛樂稅過去課徵之精神係欲藉由寓禁於徵以抑制奢侈行為及特定不良社會風氣。
- 二、惟考量時空背景及社會環境變遷，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活動已難謂當然奢侈或不良。再者，政府不應對社會風氣之善惡進行價值判斷，亦不宜以此作為立法理由引導民間消費活動。然而，為落實量能課稅原則及促進社會公平分配，仍得以租稅手段加重高所得者財務負擔。故娛樂稅法應回歸其抑制奢侈、強化所得重分配之立法初衷，改以金額作為判斷是否課徵娛樂稅之依據較適當。同時授權財政部得視市場發展情形，訂定娛樂稅起徵之票價或收費金額。（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新增第三項規定）
- 三、考量高爾夫球場與「其他娛樂設施」本質不同，前者具有競技體育性質，而不完全為娛樂性質；另觀本法第五條第六款規定亦針對高爾夫球場及其他娛樂設施課以不同稅率，證明該二場所本質上之差異。爰修法將高爾夫球場及其他娛樂設施分別列示。（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新增第七款規定。）
- 四、鑒於撞球場、保齡球館已不再課徵娛樂稅，並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修正，爰刪除第五條第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款關於撞球場、保齡球館之規定，僅保留高爾夫球場，並將其他娛樂設施移列至第七款。
(修正第五條第六款、新增第七款規定)

提案人：鍾佳濱 許智傑
連署人：羅美玲 江永昌 蘇治芬 張廖萬堅 王美惠
陳明文 洪申翰 陳亭妃 陳秀寶 沈發惠
陳素月 吳秉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靜儀 湯蕙禎

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u>達一定金額者</u>徵收之：</p> <p>一、電影。</p> <p>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p> <p>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p> <p>四、各種競技比賽。</p> <p>五、舞廳或舞場。</p> <p>六、高爾夫球場。</p> <p>七、<u>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u></p> <p>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p> <p><u>第一項娛樂稅起徵之票價或收費金額，由財政部定之。</u></p>	<p>第二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p> <p>一、電影。</p> <p>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p> <p>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p> <p>四、各種競技比賽。</p> <p>五、舞廳或舞場。</p> <p>六、高爾夫球場<u>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u></p> <p>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p>	<p>一、娛樂稅之前身為「筵席及娛樂稅」，查其立法目的係因過去政府財政困窘，為充裕國庫稅收，並提倡戰時簡約生活風氣，而制定《筵席及娛樂稅法》；另 2007 年修法時刪除撞球場及保齡球館，目的係考量撞球場已非青少年聚集滋事場所，且隨社會環境改變，其與保齡球館皆已成為一般性的休閒活動，因此認為不宜再課娛樂稅。由此觀之，娛樂稅過去課徵之目的係欲藉由寓禁於徵以抑制奢侈行為及特定不良社會風氣。</p> <p>二、惟考量時空背景及社會環境變遷，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活動已難調當然奢侈或不良。再者，政府不應對社會風氣之善惡進行價值判斷，亦不宜以此作為立法理由引導民間消費活動。然而，為落實量能課稅原則及促進社會公平分配，仍得以租稅手段加重高所得者財務負擔。故娛樂稅法應回歸其抑制奢侈、強化所得重分配之立法初衷，改以金額作為判斷是否課徵娛樂稅之依據較適當。爰修正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文票價或收費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始課徵娛樂稅。</p> <p>三、考量高爾夫球場與「其他娛樂設施」本質不同，前者具有競技體育性質，而不完全為娛樂性質；另觀本法第</p>

		<p>五條六款規定亦針對高爾夫球場及其他娛樂設施課以不同稅率，證明該二場所本質上之差異。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將高爾夫球場及其他娛樂設施分離，並新增第七款以列示之。</p> <p>四、新增本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財政部得視市場發展情形訂定娛樂稅起徵之票價或收費金額。</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下列稅率計徵之：</p> <p>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p> <p>六、高爾夫球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p> <p>七、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p>	<p>第五條 娛樂稅，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依左列稅率計徵之：</p> <p>一、電影，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p> <p>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p> <p>四、各種競技比賽，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五、舞廳或舞場，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p> <p>六、<u>撞球場</u>，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十</u>；<u>保齡球館</u>，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三十</u>；<u>高爾夫球場</u>，最高不得超過<u>百分之二十</u>；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一、為符合條文架構，爰對本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p> <p>二、鑒於撞球場、保齡球館已不再課徵娛樂稅，並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第六款關於撞球場、保齡球館之規定，僅保留高爾夫球場，並將其他娛樂設施移列至第七款。</p>